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關連交易**  
**出售興發環境權益**

**出售興發環境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興發環境權益之公佈。

產權轉讓的公示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束。誠如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所通知，永葆環保經評估為中標人。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興發環境與永葆環保已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價釐定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興發環境乃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間接擁有40%權益及永葆環保擁有60%權益。永葆環保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永葆環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興發環境權益之公佈(「第一份公佈」)。

產權轉讓的公示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束。誠如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所通知，永葆環保經評估為中標人。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廣東興發與永葆環保已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廣東興發

買方： 永葆環保

主體事項：

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廣東興發同意轉讓及永葆環保同意收購興發環境權益，即興發環境全部股權的40%。

代價：

由於永葆環保為唯一符合條件的投標人且所報投標價為最低代價，故轉讓價定為最低代價。

最低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5百萬元)，乃經參考估值師使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的興發環境權益比例後釐定。根據該估值，興發環境全部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相當於約40.2百萬元)。

轉讓價(減去誠意金)須由永葆環保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及生效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至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賬戶。其後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須於收到永葆環保的轉讓價及永葆環保及廣東興發各自悉數支付應付服務費後3個營業日內，將轉讓價存入廣東興發的指定賬戶。

董事認為，與其他估值方法相比，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可客觀反映興發環境的內在價值及業務潛力，故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完成：**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須於收到轉讓價、永葆環保及廣東興發各自應付的全額服務費及書面確認(載列廣東興發根據股東貸款應收的額外利息金額)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交易憑證(「交易憑證」)。

完成須於永葆環保於收到交易憑證後30日內完成工商登記後，方告作實。

**其他主要條件：**

- (i) 於根據彼等當時各自股權完成工商登記後，興發環境自估值基準日起至工商登記完成日期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應由興發環境股東承擔；及
- (ii) 興發環境結欠廣東興發的股東貸款須於工商登記完成日期起計15日內償還。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出售興發環境權益以促成本集團架構的戰略重組。董事會認為，為遵守有關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在公開市場獲得最高價格及擁有所得款項為發展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撥付資金，本集團以產權轉讓的方式出售興發環境權益屬適當之舉。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執行董事及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可能會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興發環境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興發環境的任何權益。興發環境屆時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轉讓價，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4,600,000元（相等於16,100,000港元），即轉讓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興發環境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將予錄得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金額將取決於興發環境於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因而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之金額。

### **興發環境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興發環境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400,000元（相等於167,6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300,000港元）。興發環境的若干財務資料如下，摘錄自截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興發環境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中國獨立核數師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淨虧損(稅前及稅後)	<u>13,674</u>	<u>3,956</u>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i)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鋁製品；及(ii)銷售竣工物業。

### (ii) 廣東興發

廣東興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 (iii) 永葆環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永葆環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中國聯塑間接擁有約59.5%權益。永葆環保主要從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iv) 中國聯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約26.11%權益。因此，中國聯塑為主要股東。

中國聯塑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中國聯塑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及家裝產品；銷售與新能源業務有關的產品及提供服務；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v) 興發環境

興發環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000,000港元），由廣東興發間接擁有40%權益及永葆環保擁有60%權益。興發環境主要從事研發各種環保及危險廢物處理設備業務。

根據上述本公司與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永葆環保及中國聯塑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興發環境乃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間接擁有40%權益及永葆環保擁有60%權益。永葆環保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永葆環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工商登記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興發環境權益所需的工商登記完成日期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11%股權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興發環境權益
「誠意金」	指	永葆環保作為有意投標人於公示期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4,5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廣東興發(作為賣方)與永葆環保(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聯合產權 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廣東省政府授權之機構，從事中國中央政府國有企業資產及股權交易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產權轉讓」	指	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辦理產權轉讓流程以出售興發環境權益
「產權轉讓公告」	指	有關產權轉讓之產權轉讓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轉讓興發環境權益之最低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6,500,000港元），即最低競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之會計準則
「公示期」	指	以產權轉讓公告方式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線上系統向公眾披露出售事項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價」	指	永葆環保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轉讓興發環境權益應付之代價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對興發環境全部股權所進行之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就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廣東聯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興發環境」	指	廣東興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發環境權益」	指	由廣東興發持有興發環境之40%股權

「永葆環保」 指 江蘇永葆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中國聯塑間接擁有約59.5%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